

切除財政癌病灶：財政紀律再生

陳國樑

政大財政系教授／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

30 Sep. '26

公共預算是政府統籌財政資源、實現施政理念的計畫，政府預算案的籌編，更是嚴謹且高度講究程序的制度工程。然而，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卻上演了一場脫序的政治豪賭。8月4日，總統府新聞稿宣告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完成；不料僅隔13天，總統竟於8月17日破天荒二度聽取簡報，橫空殺出金額高達2,357億元的「全民普發1萬元」，使總預算一舉突破3.9兆元。

雖然總統及行政院以「分享AI紅利」與「看見平均數字以下人民」作為普發現金決策的溫情包裝，但普發現金的財源，實則建立在對稅收的樂觀預估之上。把尚未實現的稅收，轉化為年度一開始即須兌現的給付，這不只是消耗眼前的財政資源，更是在預支財政的未來。

過去，普發現金或消費券原本只是因應特殊情勢的權宜性政策，如今卻逐漸演變為一場以財政未來下注的政治賭局，儼然成為戕害國家體質的「財政癌細胞」。癌細胞最致命之處，在於不受控制的增生；它不僅侵害正常組織，更蠶食生命所需的資源，最終危及整個生命體。普發現金亦然：從「刺激經濟」、「還稅於民」到「共享紅利」，政策理由不斷翻新，在一次次複製中消耗公共資源、排擠正常支出，最終侵蝕整體財政。

更令人憂心的是，財政癌細胞正在「擴散」與「轉移」。

所謂「擴散」，是指普發現金的政策浪潮不再止於中央，而是向地方層層蔓延。從在野陣營競相加碼，甚至主張將普發現金常態化、制度化，到地方政治人物套用中央「稅收超徵、紅利共享」的政治語言，以「債務減少、公庫賸餘」為由，提出各種普發現金與福利加碼倡議。從直轄市、縣市一路向下至鄉鎮市，普發金額更從數千元攀升至數萬元；財政癌細胞也就從中央向地方擴散，不斷增生。

所謂「轉移」，則是指財政癌細胞從一次性的全民發放，轉移至針對特定對象、經常性的福利加碼。普發現金可以包裝成「還稅於民」、「共享紅利」；福利加碼則更容易以「照顧弱勢」、「敬老扶幼」之名取得支持，形成制度性支出。近年各地從敬老禮金、敬老卡點數，到各類老人福利給付，均可見加碼或擴大適用範圍的作法，一經施行，旋即成為年年必須承擔的經常性負擔。

面對擴散與轉移的財政癌，不能只靠政治人物的自律，而必須**修法建立以下四道不可逾越的紅線**：

一、時機設限：明定無差別現金發放限於全國性重大災變或嚴重經濟衰退等特定緊急情勢，並建立客觀認定標準與啟動程序，遏止短期經濟成長或稅收超徵成為普發現金的理由。

二、財源實控：對具回饋或共享性質的政策性現金發放，財源必須以已實現且依法可支用之財政資源為基礎，並應預先提列普發現金準備，杜絕預支未來的政策操作。

三、債務優先：確立財政賸餘的法定配置順序，明定應提撥一定比例優先償還既有國家債務，並作為以後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之財源，強化財政韌性。

四、立法禁絕：明文禁止中央與地方民意機關，以立法或自治條例將缺乏穩定財源的普發現金常態化、制度化，阻絕一次性的政策支出轉化為固定的財政負擔。

唯有如此，方能切斷財政癌細胞增生、擴散與轉移的路徑，終結預支未來的政治賭局，**讓財政紀律再生**。